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00万元到8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75.50万元到39,075.50万元,同比增长61.96%到83.27%。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03.46万元到39,303.46万元,同比增长64.13%到86.0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00万元到8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075.50万元到39,075.50万元,同比增长61.96%到83.27%。

2.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303.46万元到39,303.46万元,同比增长64.13%到86.0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24.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696.5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盈利贡献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依托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及下游市场拓展,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产销量同比显著增长,叠加产品品质提升,推动产品毛利率稳步上行,板块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制冷剂行业供需动态调整的背景下,得益于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制冷剂业务整体盈利保持稳健,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8.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62元/股~35.23元/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3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30.62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10,998.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26.76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16,997.7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02,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4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累计有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6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6.74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股）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08,725股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起由原来的26.24元/股调整为26.22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甬金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502,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2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4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09,543	0	363,609,543
总股本	363,609,543	0	363,609,5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可转债"巨星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巨星转债"转股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00,274,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977,3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859%。其中,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巨星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62股。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巨星转债"金额为899,7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97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8,811	2.47	0	12,908,811	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70,451	97.53	362	510,070,813	97.53
总股本	522,979,262	100.00	362	522,979,62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肥猪	33.50	–3.95

二、2026年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商品肥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40.44	40.44	6.49	6.49	12.71
2026年2月	29.74	70.18	4.25	10.73	11.28
2026年3月	45.68	115.86	6.23	16.96	10.10
2026年4月	40.71	156.56	5.00	21.95	9.00
2026年5月	33.92	190.49	4.33	26.29	9.37
2026年6月	34.32	224.81	4.06	30.35	8.92
2026年7月	33.98	258.78	4.38	34.74	9.96
2026年8月	27.90	286.68	4.02	38.76	10.98
2026年9月	33.50	320.19	5.01	43.77	11.05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商品肥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肥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121,665.0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473.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9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3,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121,665.02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10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6.67%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锦纶6高性能切片、锦纶6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968.92	193,936.01
	负债总额	173,182.84	105,181.29
	资产净额	111,786.08	88,754.72
	营业收入	130,100.84	260,836.09
	净利润	1,031.36	3,870.2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3,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海阳锦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2,473.4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4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金额334,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4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8%。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2,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皖天转债"尚有595,764,000元未转股,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64.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

"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登记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3年2月22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回购注销22.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变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回购注销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5月28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因公司实施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10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因公司回购注销23.182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6.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皖天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334,23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342,4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8%。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面值总额为2,000元的"皖天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尚未转股的"皖天转债"人民币面值总额为595,764,000元,占"皖天转债"发行总量的64.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增减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380	0	2,365,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447,965	307	523,448,272
总股本	525,813,345	307	525,813,6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2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1,70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1元/股~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70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